

证券代码：872491

证券简称：阳江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股东大会”表述	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在新的法定代表人确定前，暂由公司总经理履行法定代表人相关权限。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《公司法》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；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会；

<p>(二) 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三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四) 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及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；</p> <p>(五)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二) 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三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四) 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及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；</p> <p>(五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(删除原第五条)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